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2020 年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 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处罚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与招标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 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罚				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同 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 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 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	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	行政处罚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履行邀请招标情形认定手续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向监察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依法在信用记录公示平台上进行公告；对政府投资补助和贴息的项目，可以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	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	行政处罚	招标人超过法规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4	行政处罚	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5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投标活动的实施监督，依法查出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 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依法履行职务的处罚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备注
			而不回避的处罚			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	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redacted]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应 因 改-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	行政处罚		2.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二）擅离职守；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	行政处罚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	行政处罚		4.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0	行政处罚		5.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 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1	行政处罚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 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	行政处罚		7.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接受投标人主动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同 1-1。 4.同 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3	行政处罚		8.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4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1.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5	行政处罚		2.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	行政处罚		3.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7	行政处罚		4.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8	行政处罚		5.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予以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年12月30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9	行政处罚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 613 号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698 号予以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	1.【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行政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九条 按程序立案或者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发现的案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2017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规范性文件】《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2008 年 12 月 30 日 交体法发〔2008〕562 号印发） 第二十八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审核：（一）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连同《立案审批表》和证据材料，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相关证据及其证明事项、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理由、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二）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的；或者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应当移交其他单位管辖的；或者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报告》，说明拟作处理的理由，移送本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8.监督责任：对其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0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资格评审报告、	1.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2015年12月8日颁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备案	件备案			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1。		
31	其他行政权力		2.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结果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2015年12月8日颁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应该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1。		
32	其他行政权力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2015年12月8日颁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33	其他行政权力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2015 年 12 月 8 日颁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34	其他行政		5.公路工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2015 年 12 月 8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权力		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结果备案		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日颁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应该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35	其他行政权力		6.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2015 年 12 月 8 日颁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36	其他行政权力		7.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结果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2015 年 12 月 8 日颁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应该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1。		
37	其他行政权力		8.水运工程施工招标资格评审报告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公布。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水运工程以及与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货物是指构成水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水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十八条第三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2010年第7号）的规定“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同1。		
38	其他行政权力		9.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公布。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2.《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2010年第7号）的规定 一、备案管理（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1。		
39	其他行政权力		10.水运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结果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公布。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水运工程以及与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货物是指构成水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水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十八条第十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 一、备案管理（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同 1。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40	其他行政权力		11.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资格评审报告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公布。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水运工程以及与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货物是指构成水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水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十八条第十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41	其他行政权力		12.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公布。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 一、备案管理（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1。		
42	其他行政权力		13.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评标结果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公布。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水运工程以及与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货物是指构成水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水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十八条第十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2010年第7号）的规定“一、备案管理（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1。		
43	其他行政权力		14.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资格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公布。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水运工程以及与水运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评审报告备案			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货物是指构成水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水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十八条第三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44	其他行政权力		15.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公布。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水运工程以及与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货物是指构成水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水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十八条第一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 一、备案管理（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45	其他行政权力		16.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结果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公布。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水运工程以及与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货物是指构成水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水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十八条 第十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一、备案管理（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46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货物招标情况报告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1.《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信息产业部、民用航空总局第 27 号令，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公布。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3.《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一、备案管理（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47	其他行政权力		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文	1.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文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公布。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备案	件备案	发展中心	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水运工程以及与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货物是指构成水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水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十八条第一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一、备案管理（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48	其他行政权力			2.水运工程机电设备招标评标结果备案	规划建设科、交通运输窗口、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公布。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水运工程以及与水运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等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货物是指构成水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意见，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二）依法应当听证不组织听证；（三）不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四）执行公务活动不出示有效证件；（五）其他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2.同 1。 3.同 1。 4.同 1。 5.同 1。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4.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	1.【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2.【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3.【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是指为完成水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十八条第十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2.《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一、备案管理（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	相关批准文件，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 6.行政权力实施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权力实施工作。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4.【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6.同 1。		